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2年4月至6月
季度報告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2-23財政年度第一份季度報告，載述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 錄

2	摘要
4	工作回顧
4	企業活動
5	中介人
7	產品
10	市場
11	執法
14	監管合作
16	持份者
17	機構發展
19	活動數據
25	財務報表
2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3	投資者賠償基金
4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執法：本會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展開諮詢。有關修訂旨在推動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包括擴大本會可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後針對受規管人士而向法院申請作出補救及其他命令的基礎。

持倉限額制度：本會就對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作出修訂的建議，展開諮詢。有關建議包括列明法定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應如何應用於單位信託及傘子基金下各子基金。

場外衍生工具：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根據《結算規則》在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發表聯合諮詢總結。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6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六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¹就1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一家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收購：本會公開批評高雲紅及馮雪蓮，原因是他們在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要約期內違反《收購守則》下有關禁止阻撓行動的規則。

中介人

發牌：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533，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有3,261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60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監管諒解備忘錄舉行了一場會議，就跨境合作安排及有關監管內地券商轄下香港附屬公司的事宜展開磋商。

數碼化發牌平台：由4月1日起，本會規定機構的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本會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²在網上提交。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摘要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4月，本會向香港第二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授予原則上批准。該營運者在提交必要的資料後，方會獲批正式牌照。

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我們發出了一份聲明，告誡投資者注意投資於非同質化代幣的相關風險，並提醒業界，如這些代幣跨越了收藏品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界線，便可能須受證監會監管。

產品

產品認可及註冊：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5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7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及47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會為16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

資金流向：季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錄得5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入額。

ETF通³：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6月發表了聯合公布後，合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在7月4日開始被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⁴：截至2021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5,460億元，年內的淨資金流入達到21,520億元，較2020年增長6%。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兩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700萬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1,392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我們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工作會議，就加強合作和執法效率的方法進行討論。

監管合作

國際：6月，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主持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期間討論了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及金融穩定性等議題。

內地：在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的第11次高層會議上，我們討論了香港資本市場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挑戰，在執法、中介機構監管及資產管理方面的跨境合作，以及多項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6月，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討論了有關可能落實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氣候相關披露準則、碳市場機遇及綠色分類目錄等方面的進展，並公布推出三個公共信息庫⁵。

收購：本會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了2022年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超過50名來自收購事宜監管機構的人員在會上討論了有關監管區內收購活動的近期發展及他們的經驗。

³ 報告期後的事項。

⁴ 報告期後的事項。

⁵ 這些公共信息庫包含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實習機會和數據資源的信息，以支持氣候變化的數據分析及技能培訓。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6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六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兩家海外上市公司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¹就1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一家上市

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涉及的關注事項包括例如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收購事宜

4月，本會公開批評高雲紅及馮雪蓮，原因是他們在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要約期內違反了有關禁止阻撓行動的規則。作為旭通的董事，他們相當程度地參與該公司出售若干上市證券一事，而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受《收購守則》所約束的阻撓行動。出售事項既沒有取得旭通股東的批准，有關人士亦沒有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向執行人員²尋求豁免，故違反了《收購守則》。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69	68	1.5	120	-42.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79	66	19.7	110	-28.2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517宗牌照申請¹(包括43宗機構申請)，按年減少2.9%，但較上季增加17%。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533，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261家。

經WINGS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強制規定

由4月1日起，本會規定機構的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²在網上提交，藉以推動無紙化發牌程序。此前，我們在1月3日推出全面數碼化的發牌平台，其後設立為期三個月的過渡期。截至6月底，經WINGS提交的申請及其他文件數目超過70,000份。我們留意到，業界人士已熟習使用這個平台，令工作效率得以提升。

虛擬資產

4月，本會向香港第二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Hash Blockchain Limited授予原則上批准。該公司在備妥並提交尚欠的必要資料後，方會獲批正式牌照。

政府於6月就《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刊憲，尋求設立一個新的發牌制度，使在香港買賣非證券型代幣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受到證監會規管。

我們在6月發出的聲明中，告誡投資者注意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簡稱NFT)的相關風險，並提醒業界，如NFT跨越了收藏品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界線，便可能須受本會監管。

監督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60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監管諒解備忘錄舉行了一場會議，就跨境合作安排及有關監管內地券商轄下香港附屬公司的事宜展開磋商。

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標準

5月，我們發布了一系列常見問題，為中介人提供進一步指引，包括闡述有關“兼任保薦人”規定的過渡安排，以及釐清債券發售所適用的操守要求，以便中介人遵守《操守準則》³第17.1A及21段下就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新操守規定。新規定已於8月5日生效。

持牌人保險計劃

一個由經紀協會及經紀行的代表組成並由證監會提供秘書工作的支援的業界工作小組，同意委聘一名保險計劃管理人就投購兩份總保險單⁴作出安排；有關總保險單會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身屬於聯交所⁵或期交所⁶參與者的持牌機構提供保障。5月，我們就有關保險計劃的安排發出通函。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6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列表。

2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4 根據每份總保險單，投保參與者因涉及其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兩者活動的忠誠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將獲得賠償，賠償上限為每年每類受規管活動1,500萬元，而每宗申索或損失個案的可扣除款額為300萬元。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61	3,231	0.9	3,174	2.7
註冊機構	111	111	0	114	-2.6
持牌人士	45,161	45,059	0.2	44,239	2.1
總計	48,533	48,401	0.3	47,527	2.1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927	4,997	18.6	5,570	6.4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517	1,294	17.2	1,563	-2.9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025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132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60	64	-6.3	71	-15.5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產品

認可

在截至6月30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5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7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47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6月30日，78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16家¹是在季內獲註冊的新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一季度下跌5%至1,697億美元。本季度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5億美元，而同期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增加1.8%至2,039家。

ETF通²

繼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6月發表聯合公布後，ETF通於7月4日啟動。在該計劃下，目前合資格作南向交易的有四隻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而合資格作北向交易的則有83隻內地ETF(包括分別來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53隻和30隻ETF)。

基金互認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6月30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7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

截至6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0.4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12.7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4,471萬元的淨贖回額，而上一季則錄得約人民幣5,439萬元的淨認購額。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9.1548億元的淨贖回額，較上一季錄得約人民幣20.5億元的淨贖回額有所下跌。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³

7月刊發的《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截至2021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5,460億元。年內的淨資金流入達到21,520億元，較2020年增長6%。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繼本會在2021年11月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設計引入經加強的指引後，我們便一直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為落實該指引而緊密合作。季內，我們認可了新指引下的首項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有關建議修訂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以落實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的新設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進一步諮詢，已於4月30日結束。有關意見主要屬技術性質。本會將繼續與業界溝通及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以敲定有關建議。

1 這個數字包括15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 報告期後的事項。

3 報告期後的事項。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868 ^a	866	0.2	838	3.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82	1,381	0.1	1,394	-0.9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300	0	300	0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	33	-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6	26	0	26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9	219	0	209	4.8
其他	25 ^b	25	0	26	-3.8
總計	2,852	2,849	0.1	2,826	0.9

a 這個數字包括110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78 [^]	62	25.8	15	420

[^] 這個數字包括68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228	187	21.9	146	56.2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2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5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46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227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0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1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衍生工具市場的假期交易

衍生工具市場的假期交易於5月開始實施。在首兩個假期交易日¹，有九種MSCI合約錄得買賣，包括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市場在該兩日亦運作暢順。

現貨市場的新風險模型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6月就現貨市場實施新的風險模型。新的風險模型以不同壓力情境為基礎，更精準地釐定適用於香港交易所結算參與者的初始保證金和儲備基金要求，從而增強結算所的抵禦能力，同時確保與國際標準更加一致。

持倉限額制度

4月，本會就對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作出修訂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列明法定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應如何應用於單位信託及傘子基金下各子基金。其他建議修訂涉及在假期交易日買賣的合約須申報的持倉量，以及納入更多可由證監會授權持有超逾限額持倉量的合約。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0	53	-5.7	51	-2
第V部	26	25	4	24	8.3

¹ 即5月9日及6月3日。

² 該測試評估中介機構在新制度下，連接香港交易所的系統以進行相關活動的能力。

³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場外衍生工具

4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根據《結算規則》在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發表聯合諮詢總結。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新增的計算期將會於2023年3月1日生效。有關將於2022年12月生效的優化場外衍生工具匯報範本一事，本會與金管局合作更新了輔助的匯報指引，並於6月在政府憲報刊登了有關的資料欄。

投資者識別碼

本會一直著手準備於2022年底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常見問題已登載於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藉以提供進一步指引。本會亦已安排中介機構進行測試²，以評估中介機構的系統對實施有關制度的準備情況。此外，本會透過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在社交媒體和其他渠道，促進投資者對這個制度的認知和了解。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³有50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6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執法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¹作出命令，飭令一宗全球性層壓式及龐氏騙局的騙徒²向其受害者作出賠償。法庭已委任管理人接管兩個銀行帳戶內透過騙局所獲得且已被證監會凍結的款項合共280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歸還予受屈的投資者。

原訟法庭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命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就它們操作的某些投資計劃向受屈的投資者支付款項。法庭已委任管理人接管和管理一個帳

戶內已被證監會凍結的款項合共約2,350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按比例支付予投資者。法庭亦命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不得在沒有獲發牌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機構及兩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³總額達700萬元。

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實施充足及有效的制度和管控措施，以防範及減低與第三者存款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譴責及罰款380萬元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擔任兩隻基金的投資經理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20萬元
何柏熙	挪用及不當使用客戶資金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潘在勇	未取得客戶授權而在他們的帳戶內進行交易，及沒有在開戶期間採取合理步驟，以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經驗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發出多種命令，包括強制性濟助及其他民事補救。

2 DFRF Enterprises LLC、DFRF Enterprises, LLC及Daniel Fernandes Rojo Filho。

3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就修改法例諮詢公眾意見

6月，本會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推動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的修訂將會擴闊《證券及期貨條例》部分條文的涵蓋範圍，以擴大證監會可根據第213條針對受規管人士而申請作出補救及其他命令的基礎。有關修訂亦會釐清，第103(3)(k)條所載的專業投資者豁免適用於只向專業投資者發出的有關投資產品的未經認可廣告。其他修訂將會擴闊內幕交易條文的範圍，以涵蓋在香港就境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6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以視訊會議的方式成功舉行了兩地執法合作會議，雙方通報了2022年以來的執法合作情況。

同時，雙方針對兩地執法合作實踐中新出現的具體問題進行了深入探論，對重要問題做出後續跟進安排。本會還與中國證監會分享了新冠疫情以來開展視頻會見的經驗，並就安排執法人員交流培訓等議題交換了意見。

雙方都表示，兩會執法部門一直保持著緊密順暢的執法合作關係，今後將繼續加強溝通，不斷完善機制，深化執法合作，努力解決實踐中遇到的各類問題，合力打擊及震懾跨境證券違法活動，共同維護兩地資本市場長期健康發展。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392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右)的執法合作視像會議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5	12	-58.3	15	-66.7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0 (1,392)	31 (972)	43.2	63 (2,319)	-40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24	41	-41.5	59	-59.3
已展開的調查	24	42	-42.9	62	-61.3
已完成的調查	44	40	10	31	41.9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3	0	不適用	2	5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47	0	不適用	18	161.1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6	5	20	10	-4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6	10	-40	7	-14.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69	168	0.6	170	-0.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	33	-30.3	36	-36.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1	1	1,000	20	-45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6月，他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期間討論了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及金融穩定等議題。此外，他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¹—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所參與的監管政策工作包括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

歐達禮先生參與了City Week 2022的一個專題討論，探討國際準則制定機構不斷演變的工作議程。他強調，面對金融服務領域的創新發展及跨境活動的遞增，國際合作至關重要。同時，他亦分享了對可持續金融及商品市場的看法。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成員。季內，我們參與了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及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金融穩定參與小組負責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就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他金融穩定議題制訂相關對策。

本會高層人員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個政策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金融穩定理事會

季內，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全體會議、督導委員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機

構的中介活動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會議。這些會議聚焦於金融穩定性、可持續金融、加密資產及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起的問題。同時，我們積極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分析系統風險的聯合工作分隊的工作。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季內，我們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多個工作分隊，評估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在3月發出的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氣候相關披露的徵求意見稿，並研究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及數碼化匯報。我們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及旨在遵照ISSB所訂的全球基準性準則的氣候匯報框架，同時會考慮發行人的能力和準備情況。

6月，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²討論了有關可能實施ISSB氣候相關披露準則、碳市場機遇及綠色分類目錄等方面的進展。督導小組亦宣布推出三個公共信息庫，當中包含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實習機會和數據資源的信息，以支持技能培訓及氣候變化的數據分析。

本會正聯同金管局建立一個可免費使用和分析方法透明的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工具，為企業提供多一個可供選擇的信息來源。此外，我們亦參與了綠色及可持續金融領域的其他舉措，以提升香港這方面的技能及充實相關的人才資源。

在5月的PRI中國會議及6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會議上，歐達禮先生重點指出，ISSB在制訂企業可持續披露的全球基準性準則方面，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他亦強調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通性及鑑證乃十分重要，以確保投資者能夠獲得可比較、可靠及有助作出決定的資訊。

¹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² 督導小組在2020年5月成立，成員包括環境及生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監管合作

內地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6月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11次會議，就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舉措進行磋商，內容涉及香港資本市場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挑戰、優化互聯互通機制，及兩會執法部門跨境執法合作、兩地中介機構監管合作及兩地資管業合作所取得的進展。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內地和香港證券交易所及結算公司緊密合作，就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好準備。本會已與中國證監會在跨境監管合作及投資者教育方面相關安排達成共識，並將加強執法合作，以打擊各類跨境違法違規及市場失當行為。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6月聯合宣布批准啟動ETF通，其交易已於7月4日開始進行。

季內，我們亦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定期會議，包括在5月與中國證監會李超副主席會面，及在6月與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召開定期會議。雙方在會上討論了內地證券公司香港子公司的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合規問題，亦探討了兩地中介機構監管合作及即將為業界人士舉行的聯合網上培訓。

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在季內緊密合作，討論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多項措施，包括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其他監管合作

6月，本會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了2022年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自疫情爆發以來首次以視像形式舉行，有超過50位來自澳洲、孟加拉、柬埔寨、香港、老撾、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非和泰國的證券監管機構的代表出席，討論了亞太區監管收購活動的近期發展。

為了對全球及內地金融機構進行監督，我們與內地及海外監管同業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以分享資訊及進行監督合作。鑑於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面臨愈趨嚴峻的財務風險和挑戰，本會與各地的監管機構進行了一系列的對話。舉例來說，我們參與了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在6月召開的監管聯席會，並與中國證監會舉行了雙邊會議，就其母公司受中國證監會規管的持牌公司的業績和操守分享監管資訊。

持份者

本會積極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解釋我們的工作。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26場本地及國際活動。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分別在PRI中國會議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說，並參與了彭博政策系列(Bloomberg Policy Series)的對話。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亦在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合規亞洲會議上擔任主講嘉賓。其他行政人員參與多項業界活動，就企業管治、上市規管、虛擬資產及執法趨勢等一系列議題，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於5月在香港證券業協會舉辦的網上研討會上，介紹了WINGS¹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及資料提交功能和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以及商業電郵騙案的風險和持牌人保險計劃，藉此向其會員提供培訓。該會有超過380名會員出席了這次培訓。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21	22	32	-34.4
政策聲明及公布	2	0	1	100
諮詢文件	3	1	1	200
諮詢總結	2	2	1	100
業界相關刊物	1	4	1	0
守則及指引 ^a	4	4	0	不適用
致業界的通函	11	31	13	-15.4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49,061	45,125	27,695	77.1
一般查詢	873	920	2,283	-61.8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6月刊發的證監會《2020-21年報》闡述本會的工作重點，並撮述本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
- 6月號的《收購通訊》提醒從業員注意有關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交易中提供的附帶文件的規定。

本會亦發表了11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有關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操守規定，以及為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而進行的強制性系統測試。

1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機構發展

董事局

魏建新先生(Mr Thomas Atkinson)於5月2日卸任執行董事職務。¹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

下列委員會²的新任命及再度委任由4月1日起生效：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產品諮詢委員會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有關各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名單，連同他們的職銜和相關機構以及職責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www.sfc.hk)。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錄得3.99億元的收入，較上季減少18%，以及較去年同期減少35%。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27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1,500億元減少15%。本會今季開支為4.94億元，較上季減少4%，以及較去年同期增加6%。我們在季內錄得9,500萬元的虧損。

截至6月30日，在預留33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維持在47億元。

員工人數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員工人數是923名，與一年前的數目相同。

¹ 在報告期後，本會於7月宣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將於2022年底離任。蔡鳳儀女士及梁仲賢先生再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分別由8月1日及8月28日起生效。資深大律師杜淦堃先生及林振宇博士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8月1日起生效。

² 各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

機構發展

資訊科技

本會在季內引入一個新的平台，以便利用程式演算法來識別出可疑的資金流動，從而令本會的市場監察工作更為有效。

為加強本會的資訊保安，我們啟用了新的備份解決方案，在遭到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可以更適時和可靠地保護數據及恢復運作。

為協助評估中介人對於遵從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規定是否已準備就緒，現時中介人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電子通訊平台就交易提交經紀行及客戶的資料。有關的工作小組將評估業界的準備情況，並於本年稍後時間確定實施該制度的日期。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收入	399	484	610	-34.6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94	515	467	5.8
(虧損)/盈餘	(95)	(31)	143	不適用

活動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7	10	-30	14	-50
私有化	0	4	-100	5	-10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4	2	100	8	-5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64	49	30.6	82	-22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3	1	200	1	2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1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總計	79	66	19.7	110	-28.2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1	2	-50	0	不適用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活動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¹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⁵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⁵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4	-50	2	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	4	0	4	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	3	-33.3	5	-6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7	5	40	5	40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5	2	150	3	66.7
違反發牌條件	2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3	14	-7.1	4	225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2	-50	1	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44	79	-44.3	45	-2.2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	5	-60	4	-5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33	37	-10.8	31	6.5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4	3	33.3	5	-2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53	62	-14.5	64	-17.2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	3	-66.7	3	-66.7
內部監控不足 ⁴	108	107	0.9	71	52.1
其他	29	31	-6.5	16	81.3
總計	310	361	-14.1	263	17.9

1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2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4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5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活動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167	174	-4	166	0.6
股票基金 ¹	201	199	1	198	1.5
混合基金 ¹	110	110	0	108	1.9
貨幣市場基金	40	37	8.1	35	14.3
聯接基金 ²	46	41	12.2	38	21.1
指數基金 ³	163	161	1.2	145	12.4
保證基金	1	1	0	1	0
小計	728	723	0.7	691	5.4
傘子結構基金	140	143	-2.1	147	-4.8
總計	868	866	0.2	838	3.6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27,073	30,925	-12.5	40,614	-33.3
股票基金 ¹	50,380	55,601	-9.4	67,448	-25.3
混合基金 ¹	30,039	33,402	-10.1	35,578	-15.6
貨幣市場基金	9,826	9,548	2.9	8,772	12
聯接基金 ²	22	23	-4.3	30	-26.7
指數基金 ³	52,289	49,102	6.5	47,856	9.3
保證基金	37	41	-9.8	52	-28.8
總計⁴	169,666	178,642	-5	200,350	-15.3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由2021年12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某些基金種類的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 由2021年12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聯接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34	1,033	0.1	1,048	-1.3
愛爾蘭	242	242	0	238	1.7
英國	29	29	0	30	-3.3
內地	49	49	0	50	-2
百慕達	1	1	0	1	0
開曼群島	22	22	0	22	0
其他	5	5	0	5	0
總計	1,382	1,381	0.1	1,394	-0.9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94,097	1,319,312	-17.1	1,510,455	-27.6
愛爾蘭	215,075	249,259	-13.7	284,664	-24.4
英國	64,051	75,548	-15.2	79,819	-19.8
內地	26,953	27,853	-3.2	28,776	-6.3
百慕達	143	135	5.9	132	8.3
開曼群島	1,733	2,048	-15.4	3,947	-56.1
其他	65,960	73,155	-9.8	63,995	3.1
總計¹	1,468,013	1,747,310	-16	1,971,787	-25.5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358	358	0	354	1.1
股票基金 ¹	756	757	-0.1	759	-0.4
混合基金 ¹	144	142	1.4	136	5.9
貨幣市場基金	12	14	-14.3	16	-25
聯接基金 ²	3	3	0	3	0
指數基金 ³	25	25	0	43	-41.9
對沖基金	1	1	0	1	0
小計	1,299	1,300	-0.1	1,312	-1
傘子結構基金	83	81	2.5	82	1.2
總計	1,382	1,381	0.1	1,394	-0.9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440,563	523,431	-15.8	618,761	-28.8
股票基金 ¹	757,703	918,428	-17.5	1,038,616	-27
混合基金 ¹	159,381	182,033	-12.4	177,196	-10.1
貨幣市場基金	8,626	9,039	-4.6	11,238	-23.2
聯接基金 ²	0	0	0	0	0
指數基金 ³	101,597	114,244	-11.1	125,844	-19.3
對沖基金	143	135	5.9	132	8.3
總計⁴	1,468,013	1,747,310	-16	1,971,787	-25.5

1 由2021年12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某些基金種類的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2 由2021年12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聯接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215	232	-7.3	197	9.1
註冊機構的操守	15	4	275	6	150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188	203	-7.4	944	-80.1
市場失當行為 ¹	74	63	17.5	181	-59.1
產品披露	2	0	不適用	1	100
無牌活動	19	8	137.5	39	-51.3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7	28	-75	6	16.7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58	58	0	118	-50.8
騙案及詐騙 ²	165	35	371.4	105	57.1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94	41	129.3	56	67.9
總計	837	672	24.6	1,653	-49.4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徵費		441,998	534,124
各項收費		25,409	49,757
投資(損失)/收入淨額			
投資(損失)/收入		(77,922)	32,702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576)	(2,98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a)	1,484	1,424
匯兌收益/(損失)		9,440	(5,467)
其他收入		1,371	145
		399,204	609,701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6(b)	378,558	359,232
折舊			
固定資產		26,996	22,739
使用權資產		36,522	35,636
其他辦公室支出		8,707	8,195
融資成本		1,781	2,074
其他支出		41,450	38,759
		494,014	466,635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94,810)	143,066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57,460	263,235
使用權資產		809,986	846,508
租賃按金		37,392	38,118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023,842	3,007,591
		4,128,680	4,155,45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02,141	184,10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01,965	403,442
匯集基金		801,626	891,95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557	310,861
銀行定期存款		3,164,624	3,015,832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3	150,702	69,296
銀行及庫存現金		75,833	157,790
		5,058,448	5,033,284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652	7,68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64,302	235,589
租賃負債		119,570	119,326
修復撥備		873	–
		492,397	362,604
流動資產淨值		4,566,051	4,670,6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94,731	8,826,1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86,471	722,189
修復撥備		88,047	88,920
		774,518	811,109
資產淨值		7,920,213	8,015,02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250,000	3,250,000
累積盈餘		4,627,373	4,722,183
		7,920,213	8,015,023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506,448	7,674,28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3,066	143,066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649,514	7,817,354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722,183	8,015,023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810)	(94,810)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627,373	7,920,213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虧損)/盈餘		(94,810)	143,06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26,996	22,739
折舊－使用權資產		36,522	35,636
融資成本		1,781	2,074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72)	(71)
投資損失/(收入)		77,922	(32,702)
匯兌(收益)/損失		(9,456)	5,45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8)
		38,880	176,18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53,750	82,858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		(81,406)	-
預收費用的減少		(37)	(45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28,303	138,802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9,490	397,39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703,619)	528,863
所得利息		28,085	25,916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8,901)	(135,301)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69,569	129,423
出售匯集基金		1,385	1,600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66,743)	(50,048)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31,423	22,530
購入固定資產		(20,817)	(13,48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	8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39,609)	509,50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35,474)	(34,303)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1,781)	(2,074)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7,255)	(36,3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3,151	855,099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335,777	1,725,6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於2021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59,944	1,607,925
銀行及庫存現金	75,833	117,694
	335,777	1,725,619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75,833	157,790
銀行定期存款	3,164,624	3,015,8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240,457	3,173,62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904,680)	(2,200,4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5,777	973,1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我們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5.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2年6月30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2年3月31日：0.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1,484,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1年6月30日：1,424,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387,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106,000元)，已包括在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03	8,633
退休計劃供款	576	769
	7,279	9,402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5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他在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我們在期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88,000元(2021年6月30日：8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7.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層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6月30日(未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401,965	-	401,965
匯集基金	801,626	-	-	801,626
	801,626	401,965	-	1,203,591
於2022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403,442	-	403,442
匯集基金	891,958	-	-	891,958
	891,958	403,442	-	1,295,4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2年6月30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225,983	3,020,399	-	3,020,399	-
於2022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91,696	3,057,436	-	3,057,436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頁至第39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2年8月8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6,283	1,674
匯兌收益/(損失)		2,718	(1,498)
		9,001	176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484	1,424
核數師酬金		55	55
		1,539	1,479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462	(1,303)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460	1,68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387	106
銀行定期存款		2,459,794	2,455,431
銀行現金		296	1,346
		2,465,937	2,458,572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7	274
		3,571	3,668
流動資產淨值		2,462,366	2,454,904
資產淨值		2,462,366	2,454,9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62,366	2,454,904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0,411	2,444,052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03)	(1,303)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39,108	2,442,749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51,263	2,454,90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462	7,462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58,725	2,462,366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虧損)		7,462	(1,30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6,283)	(1,674)
匯兌(收益)／損失		(2,718)	1,498
		(1,539)	(1,47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81)	(46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97)	(9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917)	(2,04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152,804)	586,930
所得利息		2,515	2,256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0,289)	589,1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152,206)	587,143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1,903	647,514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299,697	1,234,6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於2021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99,401	1,234,076
銀行現金	296	581
	299,697	1,234,657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484,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1,424,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296	1,346
銀行定期存款	2,459,794	2,455,431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60,090	2,456,777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160,393)	(2,004,874)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9,697	451,903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12宗申索(截至2022年3月31日之報告的編製日期：11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963,000元(2022年3月31日：1,78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7.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1頁至第46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2年7月26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34	44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22	-
核數師酬金	27	27
	49	2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5	17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78	34
銀行定期存款		97,760	97,670
銀行現金		194	180
		98,032	97,8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72	10,30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2,000	1,850
		12,272	12,159
流動資產淨值		85,760	85,725
資產淨值		85,760	85,72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5,760	85,725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 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54,7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51	(994,718)	86,072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00)	-	-	-	-	-	(10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	-	17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54,6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68	(994,718)	85,989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0)	-	-	-	-	-	(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	-	85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54,250	353,787	630,000	6,502	35,939	(994,718)	85,760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85	1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34)	(44)
		(49)	(2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7)	(37)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150	(5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4	(11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26,364	44,949
所得利息		90	51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454	45,00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50)	(1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	(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26,468	44,786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486	52,905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7,954	97,6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於2021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7,760	97,569
銀行現金	194	122
	97,954	97,691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39元(於2022年3月31日：68元)。由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194	180
銀行定期存款	97,760	97,670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954	97,85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	(26,364)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954	71,486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季度內，本基金就2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00,000元按金。於2022年6月30日，共有40份交易權合共2,0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2年3月31日：共有37份交易權合共1,8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季度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在季度開始時的餘額	54,300	54,7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100	1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	(25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減少	(150)	50
在季度終結時的餘額	54,250	54,650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